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

领导干部公开选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大连金普新区党工委《关于新时代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时充分调动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建设一支敢创新、能担当、善作为的干部队伍，现公开选聘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公司制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副总经理岗位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招聘范围及岗位

本次选聘工作既考虑吸引全社会优秀人才，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按照7:2:1的比例面向区属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开展选聘工作。

本次选聘共涉及45个高管岗位，按选聘范围不同分成四类(个别岗位同时面向不同类别人员选聘)：

第一类，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包括4个董事长岗位、5个总经理岗位、15个副总经理岗位，详见《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1）；

第二类，面向金普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包括1个董事长岗位、2个总经理岗位、4个副总经理岗位，详见《面向金普新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2）；

第三类，同时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包括6个监事会主席岗位，3个党委专职副书记岗位、3个纪委书记岗位。详见《同时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3）

第四类，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与选聘，包括2个总经理岗位、3个副总经理岗位，详见《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4）。

本次选聘董事长、总经理岗位不指定具体企业和具体岗位，按通用能力素质要求进行评价；第三类岗位及副总经理岗位指定具体企业和具体岗位。

（二）报名条件

（1）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具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执行上级决策部署。

2.工作能力强。了解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实际，具备胜任选聘职位的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谋划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专业能力。

3.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不推诿、不扯皮，勇于担当、勤奋敬业、甘于奉献、任劳任怨、积极主动。

4.坚持廉洁自律。正确行使职权，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品行良好。

（2）基本资格

1.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2.具有累计8年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以及累计5年以上岗位相关的业务领域工作经历。

3.报考第一类岗位的人员初次聘用的年龄至少能够干满一个聘期（男性，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现岗位人员特别优秀者，经党工委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报考第二类和第四类岗位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岗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0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副总经理岗位原则上不得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岗位人员特别优秀者，经党工委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报考第三类岗位的区属国有企业人员初次聘用的年龄至少能够干满一个聘期（男性，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报考第三类岗位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现岗位人员和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岗位人员特别优秀者，经党工委研究同意，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报考董事长和总经理岗位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必须具备正处级实职资格，或具有下一层级实职岗位连续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报考董事长和总经理岗位的企业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规模企业同等级岗位工作经验，或具有同等规模企业下一层级实职岗位连续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

7.报考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岗位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必须具备副处级实职资格，或具有下一层级实职岗位连续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报考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岗位的企业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规模企业同等级岗位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同等规模企业下一层级实职岗位连续3年及以上任职工作经验。

8.符合报考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要求，详见《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1）、《面向金普新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2）、详见《同时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3）及《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4）。

9.报考董事长、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岗位人员需为中共党员，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报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和副总经理岗位人员，同等条件下中共正式党员优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选聘报名开始时间， 现任职务职级以报名时的任职为准。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报名资格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受组织处理或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提拔使用期内的。

3.受过刑事处罚的。

4.有其他影响聘用有关问题的。

# **二、选聘实施流程**

（一）报名

本次选聘工作，四类岗位分二个批次依次开展。

1. 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岗位）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公告之时至9月23日23时59分止；

第二批次（第四类人员）报名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公告之时，报名截止时间为第一批次选聘结果公示次日的23时59分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邮箱投递的报名方式。同一层级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同时符合不同层级报考条件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兼报（如同时符合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岗位报考条件，可同时报考，分别参加对应岗位选聘）。

3.提交材料：参加选聘的人员须由本人报名，下载并据实填写《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选聘报名登记表》（附件5）及《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附件6），其中《报名登记表》（附件5）打印并由本人签字承诺。

报名材料按文件夹分类以电子压缩包（不得超过20M）形式报送，发送至邮箱cmgb\_ciic@126.com（邮箱主题及文件命名为:所申报的招聘岗位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例：副总经理1-12+张三+100\*\*\*\*\*81），不接收纸质版等其他材料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四类材料：

（1）《报名登记表》（附件5）、《报名汇总表》（附件6）。其中，《报名登记表》应报送电子文档和签字承诺扫描件，《报名汇总表》只报送电子文档。《报名登记表》直接插入本人近期彩色电子照片，不得另附照片。

（2）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有关任职要求的证明（任命文件）、主要工作业绩证明、获奖证明以及年度业绩考核材料等扫描件。

（4）岗位任职资格标准中破格条件以及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扫描件。

4.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以上报名材料将作为资格复核和综合评价的主要依据，须详细、如实提供。任何时候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如已聘用后发现提供了虚假信息和材料，立即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索已发工资、奖金等。

（二）资格审查

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报名人员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终进入综合评估（笔试、面试等）环节的人选。

获得参加笔试、面试资格人员名单在大连金普新区网站（网址：https://www.dljp.gov.cn/）、金普发布公众号和中智评鉴公众号同时发布。

（三）笔试

董事长、总经理岗位报考人员不进行笔试测试，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全部进入履历分析环节；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岗位报考人员需先进行笔试测试，笔试通过后进入履历分析环节。

笔试主要以工作任务分析与报告的形式来考察其行业视野、业务素养、管理素养等，考试时间90分钟。

笔试成绩根据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的岗位不同，按拟招聘人数1：10比例进入履历分析环节，末位成绩有并列者一并进入履历分析环节；不足1：10的，全部进入履历分析环节。

（四）履历分析

对于进入履历分析环节的人员，将根据其所填写的履历内容，对照预先设定的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进行量化赋分评价。

（五）心理测评

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全部进入心理测评和面试环节；其他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履历成绩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每个岗位拟招聘人数1:5的比例选取候选人进入心理测评和面试环节。候选人需通过在线测评系统，以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心理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只作为面试环节的重要参考。

（六）面试

心里测评结束后，候选人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统一采用半结构化面试方式，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的顺序依次开展。同时报考不同层级岗位人员可以按照报考情况分别参加相应层级面试。面试设及格线，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作为考察人选。

（七）确定考察对象

董事长、总经理岗位综合成绩为履历分析（20%）+面试成绩（80%）；监事会主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岗位综合成绩为履历分析（20%）+笔试成绩（10%）+面试成绩（70%）。各岗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2比例确定拟考察人选名单（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得被确认为拟考察对象，末位有并列者一并进入，不足2人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八）人选考察或背景调查

根据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由相应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对确定考察人选开展组织考察或背景调查。
        （九）上会公示

所有人选考察/背调工作结束后，报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最终录用人选。如无合适人选，可以决定保持岗位空缺。

（十）体检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统一安排体检。体检结果依据企业招录标准进行审核；如体检不合格，则取消录用资格。

（十一）录用

录用人选由金普新区党工委下发提名文件并由录用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入职手续。

# **三、注意事项**

1.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一经录用，不再保留原身份，不对应行政级别，一律与录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岗位聘任合同。录用人员每个聘期为3年，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不合格者实行末位淘汰。

2.进入笔试、面试、考察、录用各环节人选名单及考试具体通知要求等与招聘相关的信息均在大连金普新区网站、金普发布公众号和中智评鉴公众号发布，请各位参加选聘人员报名后每天及时查看最新公告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同时报名人员应确保报名登记表填报的手机通畅，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正确或不畅通所致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本公告由大连金普新区组织部、国资局负责解释。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 云  电话：0411－87930937

联系人：杨宇斌  电话：010－85559386

附件：1.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选聘 岗位明细表

2.面向金普新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选聘岗位明细表

3.同时面向金普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

4.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

5.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选聘报名登记表

6.金普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